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MD20101217023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

我們今天刊發了《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是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發行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諮詢文件》中尋求各界意見的建議包括：

- 將《守則》中若干守則條文升級為《上市規則》；
- 將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 引入若干新《上市規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及
- 修訂《上市規則》中若干與企業管治相關的條文。

此外，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併入附錄十四，並對《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少量修訂或簡化用字。

我們極建議閣下仔細考慮《諮詢文件》的內容，因為當中細述的事項或與閣下直接有關。隨附的「摘要」僅概括勾劃《諮詢文件》內討論的若干事項，不一定包括可能影響貴公司或閣下可能有意見的事項。

《諮詢文件》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_c.pdf。我們誠邀各界人士就建議中的修訂提出書面意見，並以《諮詢文件》所載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又或填交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q_c.doc 的諮詢問卷表達意見。

諮詢期將於2011年3月18日結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0年12月1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摘要

1. 本文件建議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主要目的是推動發行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近期的金融危機尤其突顯企業管治的重要，其他主要市場及國際金融中心都已或正在對企業管治進行改革。我們建議的修訂大體上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2. 根據建議，數項重要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會升級為《上市規則》。大多數發行人在這些守則條文推出後即一直遵守，因此新規定不會加重他們的負擔。大部分建議是將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發行人可繼續彈性選擇是否遵守守則條文。發行人若決定不採用守則條文，就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我們鼓勵發行人說明他們是否已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但並非強制規定。
3. 修訂的主要目的在促請發行人及董事承擔責任。概括而言，檢討包括下列措施：
 - (a) 加強有關披露及與股東溝通的規定，提升透明度；
 - (b) 規定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培訓，提升他們的質素；
 - (c) 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行人董事委員會的影響力；
 - (d) 確認公司秘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作用，並界定他們的角色及職責；及
 - (e) 加強董事會主席在企業管治事宜的領導角色。

董事職責及需付出時間

4. 為加強董事對公司的承擔，我們建議擴充《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職責的條文，向董事提供指引，並修訂《守則》建議更詳細披露董事投放於公司的時間，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建議董事應知會發行人他的其他專業承擔，限制有關職務的數量，並於獲委任時向發行人確認其有足夠時間為該公司服務。委任書應訂明預期董事就該公司投放多少時間。非執行董事¹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其在發行人業務上所付出的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應覆核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該項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覆核詳情。
5. 我們諮詢公眾對以下事宜的意見：是否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或守則條文，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以及（若然引入）有關上限的具體數字。若回應意見對此大表支持，我們會就此作進一步諮詢，然後才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

¹ 除另有說明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為更有效裝備董事，我們建議將有關董事培訓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並進一步訂明董事應參加八小時的培訓，內容為法律、規例及其他與其職責有關的題目。
7. 我們認為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可推動更有效的企業管治。我們建議增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現時尚有21%的發行人並未符合此項建議規定，我們建議設定一個過渡期讓發行人遵守。

董事委員會

8. 薪酬委員會：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設立薪酬委員會，訂明職權範圍。委員會主席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模式有二：一、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二、董事會保留權力，委員會只擔當顧問角色。第二種模式的風險（或可見風險）是董事會在批准本身薪酬時或有利益衝突。因此，我們就應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與委員會在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時的任何重大意見分歧諮詢公眾意見。
9. 提名委員會：我們建議將現行有關委員會成立、組成成員及職權範圍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建議引入一項守則條文，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我們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立應列入建議最佳常規，因為部分發行人或受資源所限，希望以現行董事委員會處理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此外亦將透過新的守則條文規限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並應（納入建議最佳常規）設立「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發行人有往來的人士可以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12.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強調主席在領導發行人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角色及責任。我們亦建議，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須按與董事相同的披露方式，披露其委任、辭任、調任、退任或被罷免以及這些資料的任何改變。行政總裁（若非董事）的薪酬亦應披露。

與股東溝通

13.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應持續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我們建議引入守則條文，建議具名披露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紀錄，以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發行人賬目的問題。我們亦建議引入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設立並定期檢討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公司秘書

1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的條文，令這部分的條文不再以香港為中心。我們亦建議公司秘書須至少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我們建議在《守則》中加入新章節，界定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15.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下列事宜的條文：
 - (a) 以投票方式表決：容許純粹與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澄清表決結果的披露規定；
 - (b) 有關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的通知；
 - (c) 規定委任及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批准。若核數師於任滿前被罷免，須獲准於股東大會上就此作出陳述；
 - (d) 董事就其佔有權益的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方面，刪除5%的最低豁免；
 - (e) 在通函中加入候任董事所擁有與發行人有競爭業務的權益資料；
 - (f) 行使期權翌日所作披露：
 - (i) 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所授出期權可豁免披露；及
 - (ii) 累計5%的規定披露界線時，非發行人董事的人士行使的期權亦計算在內；
 - (g) 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

其他《守則》修訂

16. 我們建議引入下列守則條文：
 - (a) 管理層應每月向各董事提供最新資料，可以是為管理層賬目或最新交易資料；及
 - (b) 董事應披露發行人據而產生或保留業務價值的長遠業務模式。
17. 我們建議將下列建議最佳常規稍加修改用字後升級為守則條文：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此職務九年應是釐定其獨立與否的一項考慮因素；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就發行人策略提供意見；
 - (c) 提名個別人士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內應提供該名人士勝任有關職位的理由，以及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d) 發行人應為董事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
18. 我們亦建議引入另一建議最佳常規，建議發行人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19. 此外，我們建議對《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少量修訂或簡化用字，當中不牽涉任何現有政策轉變。我們誠邀各界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修訂可簡化條文。
20. 我們曾非正式諮詢業界及發行人團體對以上有關事宜及我們各項建議的意見。對於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在此表示感謝。